

“建设项目用地预审”服务指南（市本级）

一、适用范围

适用于城乡规划确定的建设用地范围内（或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的建设用地范围内）“建设项目用地预审”办理。

二、法律法规依据

（一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（2019年修正）

（二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（2019年修正）

（三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（2021年修订）

（四）《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》（国土资源部令第68号）

（五）《四川省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规划选址“意见书一次办”工作方案》（川自然资函〔2021〕689号）

（六）《四川省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规划选址审批服务指南的通知》（川自然资办函〔2021〕197号）

三、申请材料目录

序号	材料名称	材料形式	备注
1	申请表格	纸质/电子档	1份

2	申请报告	纸质/电子档	1份
3	项目建设依据	纸质/电子档	1份
4	相关规划选址意向方案和文字说明	PDF格式电子扫描件1份、CAD电子文件1份	1份
5	其他材料	PDF格式电子扫描件1份、CAD电子文件1份	根据情况提供

四、申请方式

线上申请地址：<http://www.sczwfw.gov.cn/>；联系电话：028-26570133

线下申请地址：四川省-资阳市-雁江区-娇子大道二段街道-102号，详细地址：市政府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楼B16、B17号窗口；联系电话：028-26570133

五、办理基本流程

（一）申请受理

时限：线下当场告知，线上0个工作日

办理结果：符合受理条件的，收件并受理，并将相关信息录入一体化受理平台；不符合受理条件的，应当说明理由，出具《不予受理通知书》；需补正材料的，应当书面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情况。

（二）并联审查

时限：3个工作日（不包含补正时间）

办理结果：通过并联审查和内部协作方式获得相关科室

意见，提出初步意见，转入决定步骤。

（三）决定

时限：1 个工作日

办理结果：1. 申请符合相关法规及审查要求的，准予行政许可。2. 申请不符合相关法规及审查要求的，不准予行政许可。

（四）制证

时限：0 个工作日

办理结果：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函，《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》。

（五）送达

时限：当场送达或快递 5 个工作日送达，线上 0 个工作日送达

办理结果：通过审查的，核发《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》；未通过审查的，出具《不予许可决定书》。

六、办结时限

法定时限：受理后 20 个工作日

承诺期限：受理后 4 个工作日

七、办事者到办事现场次数

一次提交纸质资料或快递邮寄

八、收费依据及标准

不收费

九、审批结果

1.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函，1份；
2. 《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》，1份。

十、咨询途径

电话咨询：028-26570133，028-26110237

十一、办公地址和时间

受理地点：资阳市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

受理接待时间：工作日，上午9:00-12:00，
下午1:30-5:00

十二、办理进程和结果公开查询

电话查询：028-26570133，028-26110237

网上查询：<http://www.sczfw.gov.cn/>

附件

“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（房屋建筑）”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服务指南（市本级）

一、适用范围

城乡规划确定的建设用地范围内（或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的建设用地范围内）“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（房屋建筑）”。

二、法律法规依据

（一）国家法律依据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（2019年修正）第四十条。

（二）省级法律依据

1. 《四川省城乡规划条例》第三十八、四十六、四十七、四十八条；

2. 《四川省〈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〉实施办法》第十四条；

3. 《四川省物业管理条例》第十二条。

三、受理条件

（一）取得《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》；

（二）具有相应设计资质的设计单位完成的建设工程设

计方案;

(三) 符合详细规划、规划条件、规划管理技术规定等要求;

(四) 符合其他法律法规要求。

四、申请材料目录

序号	材料名称	材料形式	备注
1	资阳市工程建设许可阶段并联并行审批审查申请表	纸质/电子档	1份
2	建设工程设计方案	纸质/电子档	3份
3	土地使用证明文件	纸质/电子档	1份

五、申请方式

线上申请地址: <http://www.sczwfw.gov.cn/>; 联系电话: 028-26570133

线下申请地址: 四川省-资阳市-雁江区-娇子大道二段街道-102号, 详细地址: 市政府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楼B16、B17号窗口; 联系电话: 028-26570133

六、办理基本流程

(一) 申请、受理

时限: 线下当场告知, 线上0个工作日

办理结果: 符合受理条件的, 收件并受理, 并将相关信息录入……受理平台; 不符合受理条件的, 应当说明理由, 出具《不予受理通知书》; 需补正材料的, 应当书面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情况。

(二) 并联审查

时限：5 个工作日（不包含补正时间）

办理结果：通过并联审查和内部协作方式获得相关单位意见，提出初步意见，转入决定步骤。（若需进入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审议等程序的，原则上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）

（三）决定

时限：0 个工作日

办理结果：1. 申请符合相关法规及审查要求的，准予行政许可。2. 申请不符合相关法规及审查要求的，不准予行政许可。

（四）制证

时限：1 个工作日

办理结果：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批复文件，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，《不予许可决定书》。

（五）送达

时限：当场送达或快递 5 个工作日送达，线上 0 个工作日送达

办理结果：通过审查的，核发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；未通过审查的，出具《不予许可决定书》。

七、办结时限

法定时限：受理后 20 个工作日

承诺期限：受理后 5 个工作日

八、办事者到办事现场次数

一次提交纸质资料或快递邮寄

九、收费依据及标准

不收费

十、审批结果

1. 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批复文件，1份；
2. 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，1份。

十一、咨询途径

电话咨询：028-26570133，028-26110237

十二、办公地址和时间

受理地点：资阳市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

受理接待时间：工作日，上午9:00-12:00，
下午1:30-5:00

十三、办理进程和结果公开查询

电话查询：028-26570133，028-26110237

网上查询：<http://www.sczwfw.gov.cn/>

附件

“社会投资工程建设项目（房屋建筑）”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服务指南（市本级）

一、适用范围

城乡规划确定的建设用地范围内（或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的建设用地范围内）以出让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“社会投资工程建设项目（房屋建筑）”。

二、法律法规依据

（一）国家法律依据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（2019年修正）第四十条。

（二）省级法律依据

1. 《四川省城乡规划条例》第三十八、四十六、四十七、四十八条；
2. 《四川省〈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〉实施办法》第十四条；
3. 《四川省物业管理条例》第十二条。

三、受理条件

- （一）取得《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》；
- （二）具有相应设计资质的设计单位完成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；

(三) 符合详细规划、规划条件、规划管理技术规定等要求;

(四) 符合其他法律法规要求。

四、申请材料目录

序号	材料名称	材料形式	备注
1	资阳市工程建设许可阶段并联并行审批审查申请表	纸质/电子档	1份
2	建设工程设计方案	纸质/电子档	3份
3	土地使用证明文件	纸质/电子档	1份

五、申请方式

线上申请地址: <http://www.sczwfw.gov.cn/>; 联系电话: 028-26570133

线下申请地址: 四川省-资阳市-雁江区-娇子大道二段街道-102号, 详细地址: 市政府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楼B16、B17号窗口; 联系电话: 028-26570133

六、办理基本流程

(一) 申请、受理

时限: 线下当场告知, 线上0个工作日

办理结果: 符合受理条件的, 收件并受理, 并将相关信息录入……受理平台; 不符合受理条件的, 应当说明理由, 出具《不予受理通知书》; 需补正材料的, 应当书面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情况。

(二) 并联审查

时限: 5个工作日 (不包含补正时间)

办理结果：通过并联审查和内部协作方式获得相关单位意见，提出初步意见，转入决定步骤。（若需进入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审议等程序的，原则上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）

（三）决定

时限：0 个工作日

办理结果：1. 申请符合相关法规及审查要求的，准予行政许可。2. 申请不符合相关法规及审查要求的，不准予行政许可。

（四）制证

时限：1 个工作日

办理结果：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批复文件，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，《不予许可决定书》。

（五）送达

时限：当场送达或快递 5 个工作日送达，线上 0 个工作日送达

办理结果：通过审查的，核发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；未通过审查的，出具《不予许可决定书》。

七、办结时限

法定时限：受理后 20 个工作日

承诺期限：受理后 5 个工作日

八、办事者到办事现场次数

一次提交纸质资料或快递邮寄

九、收费依据及标准

不收费

十、审批结果

1. 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批复文件，1份；
2. 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，1份。

十一、咨询途径

电话咨询：028-26570133，028-26110237

十二、办公地址和时间

受理地点：资阳市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

受理接待时间：工作日，上午 9:00-12:00，
下午 1:30-5:00

十三、办理进程和结果公开查询

电话查询：028-26570133，028-26110237

网上查询：<http://www.sczfwf.gov.cn/>

附件

“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（房屋建筑）”建设 用地规划许可服务指南（市本级）

一、适用范围

城乡规划确定的建设用地范围内（或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的建设用地范围内）“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（房屋建筑）”。

二、法律法规依据

（一）国家法律依据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（2019年修正）第三十八条；

（二）省级法律依据

1. 《四川省城乡规划条例》第四十二、四十三、四十四、四十五条；

2. 《四川省〈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〉实施办法》第十四条。

三、受理条件

（一）取得有关部门批准、核准、备案文件；

（二）符合详细规划、规划条件、规划管理技术规定等要求；

（三）符合其他法律法规要求。

四、申请材料目录

序号	材料名称	材料形式	备注
1	资阳市工程建设项目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并联并行审批申请表	纸质/电子档	1份
2	有关部门批准、核准、备案文件	纸质/电子档	1份

五、申请方式

线上申请地址：<http://www.sczfwf.gov.cn/>；联系电话：028-26570133

线下申请地址：四川省-资阳市-雁江区-娇子大道二段街道-102号，详细地址：市政府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楼B16、B17号窗口；联系电话：028-26570133

六、办理基本流程

（一）申请、受理

时限：线下当场告知，线上0个工作日

办理结果：符合受理条件的，收件并受理，并将相关信息录入一体化受理平台；不符合受理条件的，应当说明理由，出具《不予受理通知书》；需补正材料的，应当书面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情况。

（二）审查

时限：1个工作日（不包含补正时间）

办理结果：通过并联审查和内部协作方式获得相关单位意见，提出初步意见，转入决定步骤。

（三）决定

时限：0个工作日

办理结果：1. 申请符合相关法规及审查要求的，准予行

政许可。2. 申请不符合相关法规及审查要求的，不予行政许可。

（四）制证

时限：0 个工作日

办理结果：《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》，《不予许可决定书》。

（五）送达

时限：线下当场送达或快递 5 个工作日内送达，线上 0 个工作日送达

办理结果：通过审查的，核发《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》；未通过审查的，出具《不予许可决定书》。

七、办结时限

法定时限：受理后 20 个工作日

承诺期限：受理后 1 个工作日

八、办事者到办事现场次数

一次提交纸质资料或快递邮寄

九、收费依据及标准

不收费

十、审批结果

《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》，一份

十一、咨询途径

电话咨询：028-26570133、028-26110237

十二、办公地址和时间

受理地点：资阳市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

受理接待时间：工作日，上午 9:00-12:00，
下午 1:30-5:00

十三、办理进程和结果公开查询

电话查询：028-26570133，028-26110237

网上查询：<http://www.sczfwf.gov.cn/>

附件

“带方案出让土地工程建设项目（房屋建筑）”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服务指南 （市本级）

一、适用范围

城乡规划确定的建设用地范围内（或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的建设用地范围内）以出让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“带方案出让土地工程建设项目（房屋建筑）”。

二、法律法规依据

（一）国家法律依据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（2019年修正）第四十条。

（二）省级法律依据

1. 《四川省城乡规划条例》第三十八、四十六、四十七、四十八条；

2. 《四川省〈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〉实施办法》第十四条；

3. 《四川省物业管理条例》第十二条。

三、受理条件

（一）取得《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》；

（二）具有相应设计资质的设计单位完成的建设工程设

计方案;

(三) 符合详细规划、规划条件、规划管理技术规定等要求;

(四) 符合其他法律法规要求。

四、申请材料目录

序号	材料名称	材料形式	备注
1	资阳市工程建设许可阶段并联并行审批审查申请表	纸质/电子档	1份
2	建设工程设计方案	纸质/电子档	3份
3	土地使用证明文件	纸质/电子档	1份

五、申请方式

线上申请地址: <http://www.sczfwf.gov.cn/>; 联系电话: 028-26570133

线下申请地址: 四川省-资阳市-雁江区-娇子大道二段街道-102号, 详细地址: 市政府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楼B16、B17号窗口; 联系电话: 028-26570133

六、办理基本流程

(一) 申请、受理

时限: 线下当场告知, 线上0个工作日

办理结果: 符合受理条件的, 收件并受理, 并将相关信息录入……受理平台; 不符合受理条件的, 应当说明理由, 出具《不予受理通知书》; 需补正材料的, 应当书面一次性

告知补正材料情况。

(二) 并联审查

时限：5 个工作日（不包含补正时间）

办理结果：通过并联审查和内部协作方式获得相关单位意见，提出初步意见，转入决定步骤。（若需进入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审议等程序的，原则上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）

(三) 决定

时限：0 个工作日

办理结果：1. 申请符合相关法规及审查要求的，准予行政许可。2. 申请不符合相关法规及审查要求的，不准予行政许可。

(四) 制证

时限：1 个工作日

办理结果：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批复文件，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，《不予许可决定书》。

(五) 送达

时限：当场送达或快递 5 个工作日送达，线上 0 个工作日送达

办理结果：通过审查的，核发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；未通过审查的，出具《不予许可决定书》。

七、办结时限

法定时限：受理后 20 个工作日

承诺期限：受理后 5 个工作日

八、办事者到办事现场次数

一次提交纸质资料或快递邮寄

九、收费依据及标准

不收费

十、审批结果

1. 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批复文件，1份；
2. 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，1份。

十一、咨询途径

电话咨询：028-26570133，028-26110237

十二、办公地址和时间

受理地点：资阳市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

受理接待时间：工作日，上午9:00-12:00，
下午1:30-5:00

十三、办理进程和结果公开查询

电话查询：028-26570133，028-26110237

网上查询：<http://www.sczwfw.gov.cn/>

附件

“社会投资工程建设项目（房屋建筑）”建设 用地规划许可服务指南（市本级）

一、适用范围

城乡规划确定的建设用地范围内（或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的建设用地范围内）的“社会投资工程建设项目（房屋建筑）”。

二、法律法规依据

（一）国家法律依据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（2019年修正）第三十八条；

（二）省级法律依据

1. 《四川省城乡规划条例》第四十二、四十三、四十四、四十五条；

2. 《四川省〈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〉实施办法》第十四条。

三、受理条件

- （一）取得有关部门批准、核准、备案文件；
- （二）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；
- （三）符合详细规划、规划条件、规划管理技术规定等要求；
- （四）符合其他法律法规要求。

四、申请材料目录

序号	材料名称	材料形式	备注
1	资阳市工程建设项目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并联并行审批申请表	纸质/电子档	1份
2	有关部门批准、核准、备案文件	纸质/电子档	1份
3	土地合同或国有土地使用权证	纸质/电子档	1份

五、申请方式

线上申请地址: <http://www.sczfwf.gov.cn/>; 联系电话: 028-26570133

线下申请地址: 四川省-资阳市-雁江区-娇子大道二段街道-102号, 详细地址: 市政府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楼B16、B17号窗口; 联系电话: 028-26570133

六、办理基本流程

(一) 申请、受理

时限: 线下当场告知, 线上0个工作日

办理结果: 符合受理条件的, 收件并受理, 并将相关信息录入一体化受理平台; 不符合受理条件的, 应当说明理由, 出具《不予受理通知书》; 需补正材料的, 应当书面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情况。

(二) 审查

时限: 1个工作日 (不包含补正时间)

办理结果: 提出初步意见, 转入决定步骤。

(三) 决定

时限: 0个工作日

办理结果：1. 申请符合相关法规及审查要求的，准予行政许可。2. 申请不符合相关法规及审查要求的，不准予行政许可。

（四）制证

时限：0 个工作日

办理结果：《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》，《不予许可决定书》。

（五）送达

时限：线下当场送达或快递 5 个工作日内送达，线上 0 个工作日送达

办理结果：通过审查的，核发《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》；未通过审查的，出具《不予许可决定书》。

七、办结时限

法定时限：受理后 20 个工作日

承诺期限：受理后 1 个工作日

八、办事者到办事现场次数

一次提交纸质资料或快递邮寄

九、收费依据及标准

不收费

十、审批结果

《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》，一份

十一、咨询途径

电话咨询：028-26570133，028-26110237

十二、办公地址和时间

受理地点：资阳市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

受理接待时间：工作日，上午 9:00-12:00，
下午 1:30-5:00

十三、办理进程和结果公开查询

电话查询：028-26570133，028-26110237

网上查询：<http://www.sczfwf.gov.cn/>

附件

“带方案出让土地工程建设项目（房屋建筑）”建设用地规划许可服务指南（市本级）

一、适用范围

城乡规划确定的建设用地范围内（或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的建设用地范围内）的“带方案出让土地工程建设项目（房屋建筑）”。

二、法律法规依据

（一）国家法律依据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（2019年修正）第三十八条；

（二）省级法律依据

1. 《四川省城乡规划条例》第四十二、四十三、四十四、四十五条；

2. 《四川省〈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〉实施办法》第十四条。

三、受理条件

- （一）取得有关部门批准、核准、备案文件；
- （二）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；
- （三）符合详细规划、规划条件、规划管理技术规定等要求；
- （四）符合其他法律法规要求。

四、申请材料目录

序号	材料名称	材料形式	备注
1	资阳市工程建设项目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并联并行审批申请表	纸质/电子档	1份
2	有关部门批准、核准、备案文件	纸质/电子档	1份
3	土地合同或国有土地使用权证	纸质/电子档	1份

五、申请方式

线上申请地址: <http://www.sczwfw.gov.cn/>; 联系电话: 028-26570133

线下申请地址: 四川省-资阳市-雁江区-娇子大道二段街道-102号, 详细地址: 市政府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楼B16、B17号窗口; 联系电话: 028-26570133

六、办理基本流程

(一) 申请、受理

时限: 线下当场告知, 线上0个工作日

办理结果: 符合受理条件的, 收件并受理, 并将相关信息录入一体化受理平台; 不符合受理条件的, 应当说明理由, 出具《不予受理通知书》; 需补正材料的, 应当书面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情况。

(二) 审查

时限: 1个工作日 (不包含补正时间)

办理结果: 提出初步意见, 转入决定步骤。

(三) 决定

时限: 0个工作日

办理结果：1. 申请符合相关法规及审查要求的，准予行政许可。2. 申请不符合相关法规及审查要求的，不准予行政许可。

（四）制证

时限：0 个工作日

办理结果：《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》，《不予许可决定书》。

（五）送达

时限：线下当场送达或快递 5 个工作日内送达，线上 0 个工作日送达

办理结果：通过审查的，核发《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》；未通过审查的，出具《不予许可决定书》。

七、办结时限

法定时限：受理后 20 个工作日

承诺期限：受理后 1 个工作日

八、办事者到办事现场次数

一次提交纸质资料或快递邮寄

九、收费依据及标准

不收费

十、审批结果

《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》，一份

十一、咨询途径

电话咨询：028-26570133，028-26110237

十二、办公地址和时间

受理地点：资阳市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

受理接待时间：工作日，上午 9:00-12:00，
下午 1:30-5:00

十三、办理进程和结果公开查询

电话查询：028-26570133，028-26110237

网上查询：<http://www.sczfwf.gov.cn/>

附件

“园区内工业、仓储以及生产配套设施工程建设项目（房屋建筑）”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服务指南（市本级）

一、适用范围

城乡规划确定的建设用地范围内（或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的建设用地范围内）以出让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“园区内工业、仓储以及生产配套设施工程建设项目（房屋建筑）”。

二、法律法规依据

（一）国家法律依据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（2019年修正）第四十条。

（二）省级法律依据

《四川省城乡规划条例》第三十八、四十六、四十七、四十八条；

三、受理条件

（一）取得《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》；

（二）具有相应设计资质的设计单位完成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；

（三）符合详细规划、规划条件、规划管理技术规定等

要求;

(四) 符合其他法律法规要求。

四、申请材料目录

序号	材料名称	材料形式	备注
1	资阳市工程建设许可阶段并联并行审批审查申请表	纸质/电子档	1份
2	建设工程设计方案	纸质/电子档	3份
3	土地使用证明文件	纸质/电子档	1份

五、申请方式

线上申请地址: <http://www.sczfwf.gov.cn/>; 联系电话: 028-26570133

线下申请地址: 四川省-资阳市-雁江区-娇子大道二段街道-102号, 详细地址: 市政府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楼B16、B17号窗口; 联系电话: 028-26570133

六、办理基本流程

(一) 申请、受理

时限: 线下当场告知, 线上0个工作日

办理结果: 符合受理条件的, 收件并受理, 并将相关信息录入……受理平台; 不符合受理条件的, 应当说明理由, 出具《不予受理通知书》; 需补正材料的, 应当书面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情况。

(二) 并联审查

时限：5 个工作日（不包含补正时间）

办理结果：通过并联审查和内部协作方式获得相关单位意见，提出初步意见，转入决定步骤。（若需进入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审议等程序的，原则上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）

（三）决定

时限：0 个工作日

办理结果：1. 申请符合相关法规及审查要求的，准予行政许可。2. 申请不符合相关法规及审查要求的，不准予行政许可。

（四）制证

时限：1 个工作日

办理结果：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批复文件，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，《不予许可决定书》。

（五）送达

时限：当场送达或快递 5 个工作日送达，线上 0 个工作日送达

办理结果：通过审查的，核发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；未通过审查的，出具《不予许可决定书》。

七、办结时限

法定时限：受理后 20 个工作日

承诺期限：受理后 5 个工作日

八、办事者到办事现场次数

一次提交纸质资料或快递邮寄

九、收费依据及标准

不收费

十、审批结果

1. 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批复文件，1份；
2. 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，1份。

十一、咨询途径

电话咨询：028-26570133，028-26110237

十二、办公地址和时间

受理地点：资阳市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

受理接待时间：工作日，上午9:00-12:00，
下午1:30-5:00

十三、办理进程和结果公开查询

电话查询：028-26570133，028-26110237

网上查询：<http://www.sczwfw.gov.cn/>

附件

“园区内工业、仓储以及生产配套设施工程 建设项目（房屋建筑）”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服务指南（市本级）

一、适用范围

城乡规划确定的建设用地范围内（或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的建设用地范围内）的“园区内工业、仓储以及生产配套设施工程建设项目（房屋建筑）”。

二、法律法规依据

（一）国家法律依据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（2019年修正）第三十八条；

（二）省级法律依据

《四川省城乡规划条例》第四十二、四十三、四十四、四十五条；

三、受理条件

（一）取得有关部门批准、核准、备案文件；

（二）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；

（三）符合详细规划、规划条件、规划管理技术规定等要求；

（四）符合其他法律法规要求。

四、申请材料目录

序号	材料名称	材料形式	备注
1	资阳市工程建设项目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并联并行审批申请表	纸质/电子档	1份
2	有关部门批准、核准、备案文件	纸质/电子档	1份
3	土地合同或国有土地使用权证	纸质/电子档	1份

五、申请方式

线上申请地址：<http://www.sczwfw.gov.cn/>；联系电话：028-26570133

线下申请地址：四川省-资阳市-雁江区-娇子大道二段街道-102号，详细地址：市政府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楼B16、B17号窗口；联系电话：028-26570133

六、办理基本流程

（一）申请、受理

时限：线下当场告知，线上0个工作日

办理结果：符合受理条件的，收件并受理，并将相关信息录入一体化受理平台；不符合受理条件的，应当说明理由，出具《不予受理通知书》；需补正材料的，应当书面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情况。

（二）审查

时限：1个工作日（不包含补正时间）

办理结果：提出初步意见，转入决定步骤。

（三）决定

时限：0个工作日

办理结果：1. 申请符合相关法规及审查要求的，准予行政许可。2. 申请不符合相关法规及审查要求的，不准予行政许可。

（四）制证

时限：0 个工作日

办理结果：《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》，《不予许可决定书》。

（五）送达

时限：线下当场送达或快递 5 个工作日内送达，线上 0 个工作日送达

办理结果：通过审查的，核发《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》；未通过审查的，出具《不予许可决定书》。

七、办结时限

法定时限：受理后 20 个工作日

承诺期限：受理后 1 个工作日

八、办事者到办事现场次数

一次提交纸质资料或快递邮寄

九、收费依据及标准

不收费

十、审批结果

《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》，一份

十一、咨询途径

电话咨询：028-26570133，028-26110237

十二、办公地址和时间

受理地点：资阳市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

受理接待时间：工作日，上午 9:00-12:00，
下午 1:30-5:00

十三、办理进程和结果公开查询

电话查询：028-26570133，028-26110237

网上查询：<http://www.sczfwf.gov.cn/>

附件

“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（城市基础设施）”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服务指南（市本级）

一、适用范围

适用于城乡规划区范围内（或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开发边界内）的“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（城市基础设施）”。

二、法律法规依据

（一）国家法律依据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（2019年修正）第四十条。

（二）省级法律依据

1. 《四川省城乡规划条例》第三十八、四十六、四十七、四十八条；

2. 《四川省〈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〉实施办法》第十四条；

3. 《四川省物业管理条例》第十二条。

三、受理条件

（一）取得《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》；

（二）具有相应设计资质的设计单位完成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；

（三）符合详细规划、规划条件、规划管理技术规定等

要求;

(四) 符合其他法律法规要求。

四、申请材料目录

序号	材料名称	材料形式	备注
1	资阳市工程建设许可阶段并联并行审批审查申请表	纸质/电子档	1份
2	建设工程设计方案	纸质/电子档	3份
3	土地使用证明文件	纸质/电子档	1份

五、申请方式

线上申请地址: <http://www.sczfwf.gov.cn/>; 联系电话: 028-26570133

线下申请地址: 四川省-资阳市-雁江区-娇子大道二段街道-102号, 详细地址: 市政府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楼B16、B17号窗口; 联系电话: 028-26570133

六、办理基本流程

(一) 申请、受理

时限: 线下当场告知, 线上0个工作日

办理结果: 符合受理条件的, 收件并受理, 并将相关信息录入……受理平台; 不符合受理条件的, 应当说明理由, 出具《不予受理通知书》; 需补正材料的, 应当书面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情况。

(二) 并联审查

时限：5 个工作日（不包含补正时间）

办理结果：通过并联审查和内部协作方式获得相关单位意见，提出初步意见，转入决定步骤。（若需进入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审议等程序的，原则上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）

（三）决定

时限：0 个工作日

办理结果：1. 申请符合相关法规及审查要求的，准予行政许可。2. 申请不符合相关法规及审查要求的，不准予行政许可。

（四）制证

时限：1 个工作日

办理结果：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批复文件，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，《不予许可决定书》。

（五）送达

时限：当场送达或快递 5 个工作日送达，线上 0 个工作日送达

办理结果：通过审查的，核发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；未通过审查的，出具《不予许可决定书》。

七、办结时限

法定时限：受理后 20 个工作日

承诺期限：受理后 5 个工作日

八、办事者到办事现场次数

一次提交纸质资料或快递邮寄

九、收费依据及标准

不收费

十、审批结果

1. 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批复文件，1份；
2. 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，1份。

十一、咨询途径

电话咨询：028-26570133，028-26110237

十二、办公地址和时间

受理地点：资阳市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

受理接待时间：工作日，上午9:00-12:00，
下午1:30-5:00

十三、办理进程和结果公开查询

电话查询：028-26570133，028-26110237

网上查询：<http://www.sczwfw.gov.cn/>

附件

“园区内工业、仓储以及生产配套设施工程建设项目（城市基础设施）”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服务指南（市本级）

一、适用范围

适用于城乡规划区范围内（或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开发边界内）的“园区内工业、仓储以及生产配套设施工程建设项目（城市基础设施）”。

二、法律法规依据

（一）国家法律依据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（2019年修正）第四十条。

（二）省级法律依据

1. 《四川省城乡规划条例》第三十八、四十六、四十七、四十八条；

2. 《四川省〈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〉实施办法》第十四条；

3. 《四川省物业管理条例》第十二条。

三、受理条件

（一）取得《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》；

(二) 具有相应设计资质的设计单位完成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;

(三) 符合详细规划、规划条件、规划管理技术规定等要求;

(四) 符合其他法律法规要求。

四、申请材料目录

序号	材料名称	材料形式	备注
1	资阳市工程建设许可阶段并联并行审批审查申请表	纸质/电子档	1份
2	建设工程设计方案	纸质/电子档	3份
3	土地使用证明文件	纸质/电子档	1份

五、申请方式

线上申请地址: <http://www.sczfwf.gov.cn/>; 联系电话: 028-26570133

线下申请地址: 四川省-资阳市-雁江区-娇子大道二段街道-102号, 详细地址: 市政府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楼B16、B17号窗口; 联系电话: 028-26570133

六、办理基本流程

(一) 申请、受理

时限: 线下当场告知, 线上0个工作日

办理结果: 符合受理条件的, 收件并受理, 并将相关信息录入……受理平台; 不符合受理条件的, 应当说明理由, 出具《不予受理通知书》; 需补正材料的, 应当书面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情况。

（二）并联审查

时限：5 个工作日（不包含补正时间）

办理结果：通过并联审查和内部协作方式获得相关单位意见，提出初步意见，转入决定步骤。（若需进入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审议等程序的，原则上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）

（三）决定

时限：0 个工作日

办理结果：1. 申请符合相关法规及审查要求的，准予行政许可。2. 申请不符合相关法规及审查要求的，不准予行政许可。

（四）制证

时限：1 个工作日

办理结果：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批复文件，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，《不予许可决定书》。

（五）送达

时限：当场送达或快递 5 个工作日送达，线上 0 个工作日送达

办理结果：通过审查的，核发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；未通过审查的，出具《不予许可决定书》。

七、办结时限

法定时限：受理后 20 个工作日

承诺期限：受理后 5 个工作日

八、办事者到办事现场次数

一次提交纸质资料或快递邮寄

九、收费依据及标准

不收费

十、审批结果

1. 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批复文件，1份；
2. 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，1份。

十一、咨询途径

电话咨询：028-26570133，028-26110237

十二、办公地址和时间

受理地点：资阳市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

受理接待时间：工作日，上午 9:00-12:00，
下午 1:30-5:00

十三、办理进程和结果公开查询

电话查询：028-26570133，028-26110237

网上查询：<http://www.sczfwf.gov.cn/>

附件

“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（城市基础设施）”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服务指南（市本级）

一、适用范围

适用于城乡规划区范围内（或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开发边界内）的“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（城市基础设施）”。

二、法律法规依据

（一）国家法律依据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（2019年修正）第三十八条；

（二）省级法律依据

《四川省城乡规划条例》第四十二、四十三、四十四、四十五条；

三、受理条件

（一）取得有关部门批准、核准、备案文件；

（二）符合详细规划、规划条件、规划管理技术规定等要求；

（三）符合其他法律法规要求。

四、申请材料目录

序号	材料名称	材料形式	备注
1	资阳市工程建设项目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并联并行审批申请表	纸质/电子档	1份
2	有关部门批准、核准、备案文件	纸质/电子档	1份

五、申请方式

线上申请地址：<http://www.sczfwf.gov.cn/>；联系电话：028-26570133

线下申请地址：四川省-资阳市-雁江区-娇子大道二段街道-102号，详细地址：市政府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楼B16、B17号窗口；联系电话：028-26570133

六、办理基本流程

（一）申请、受理

时限：线下当场告知，线上0个工作日

办理结果：符合受理条件的，收件并受理，并将相关信息录入一体化受理平台；不符合受理条件的，应当说明理由，出具《不予受理通知书》；需补正材料的，应当书面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情况。

（二）审查

时限：1个工作日（不包含补正时间）

办理结果：通过并联审查和内部协作方式获得相关单位意见，提出初步意见，转入决定步骤。

（三）决定

时限：0个工作日

办理结果：1. 申请符合相关法规及审查要求的，准予行政许可。2. 申请不符合相关法规及审查要求的，不准予行政许可。

（四）制证

时限：0 个工作日

办理结果：《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》，《不予许可决定书》。

（五）送达

时限：线下当场送达或快递 5 个工作日内送达，线上 0 个工作日送达

办理结果：通过审查的，核发《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》；未通过审查的，出具《不予许可决定书》。

七、办结时限

法定时限：受理后 20 个工作日

承诺期限：受理后 1 个工作日

八、办事者到办事现场次数

一次提交纸质资料或快递邮寄

九、收费依据及标准

不收费

十、审批结果

《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》，一份

十一、咨询途径

电话咨询：028-26570133，028-26110237

十二、办公地址和时间

受理地点：资阳市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

受理接待时间：工作日，上午 9:00-12:00，
下午 1:30-5:00

十三、办理进程和结果公开查询

电话查询：028-26570133，028-26110237

网上查询：<http://www.sczfwf.gov.cn/>

附件

“新建安置房”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服务指南

(市本级)

一、适用范围

城乡规划确定的建设用地范围内(或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的建设用地范围内)“新建安置房”。

二、法律法规依据

(一) 国家法律依据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(2019年修正)第四十条。

(二) 省级法律依据

1. 《四川省城乡规划条例》第三十八、四十六、四十七、四十八条;

2. 《四川省<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>实施办法》第十四条;

3. 《四川省物业管理条例》第十二条。

三、受理条件

(一) 取得《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》;

(二) 具有相应设计资质的设计单位完成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;

(三) 符合详细规划、规划条件、规划管理技术规定等

要求;

(四) 符合其他法律法规要求。

四、申请材料目录

序号	材料名称	材料形式	备注
1	资阳市工程建设许可阶段并联并行审批审查申请表	纸质/电子档	1份
2	建设工程设计方案	纸质/电子档	3份
3	土地使用证明文件	纸质/电子档	1份

五、申请方式

线上申请地址: <http://www.sczwfw.gov.cn/>; 联系电话: 028-26570133

线下申请地址: 四川省-资阳市-雁江区-娇子大道二段街道-102号, 详细地址: 市政府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楼B16、B17号窗口; 联系电话: 028-26570133

六、办理基本流程

(一) 申请、受理

时限: 线下当场告知, 线上0个工作日

办理结果: 符合受理条件的, 收件并受理, 并将相关信息录入……受理平台; 不符合受理条件的, 应当说明理由, 出具《不予受理通知书》; 需补正材料的, 应当书面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情况。

(二) 并联审查

时限: 5个工作日 (不包含补正时间)

办理结果: 通过并联审查和内部协作方式获得相关单位

意见，提出初步意见，转入决定步骤。（若需进入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审议等程序的，原则上30个工作日内完成）

（三）决定

时限：0个工作日

办理结果：1. 申请符合相关法规及审查要求的，准予行政许可。2. 申请不符合相关法规及审查要求的，不予行政许可。

（四）制证

时限：1个工作日

办理结果：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批复文件，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，《不予许可决定书》。

（五）送达

时限：当场送达或快递5个工作日送达，线上0个工作日送达

办理结果：通过审查的，核发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；未通过审查的，出具《不予许可决定书》。

七、办结时限

法定时限：受理后20个工作日

承诺期限：受理后5个工作日

八、办事者到办事现场次数

一次提交纸质资料或快递邮寄

九、收费依据及标准

不收费

十、审批结果

1. 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批复文件，1份；
2. 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，1份。

十一、咨询途径

电话咨询：028-26570133，028-26110237

十二、办公地址和时间

受理地点：资阳市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

受理接待时间：工作日，上午 9:00-12:00，
下午 1:30-5:00

十三、办理进程和结果公开查询

电话查询：028-26570133，028-26110237

网上查询：<http://www.sczfwf.gov.cn/>

附件

“园区内工业、仓储以及生产配套设施工程 建设项目（城市基础设施）”建设用地 规划许可服务指南（市本级）

一、适用范围

适用于城乡规划区范围内（或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开发边界内）的“园区内工业、仓储以及生产配套设施工程建设项目（城市基础设施）”。

二、法律法规依据

（一）国家法律依据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（2019年修正）第三十八条；

（二）省级法律依据

《四川省城乡规划条例》第四十二、四十三、四十四、四十五条；

三、受理条件

（一）取得有关部门批准、核准、备案文件；

（二）符合详细规划、规划条件、规划管理技术规定等要求；

（三）符合其他法律法规要求。

四、申请材料目录

序号	材料名称	材料形式	备注
1	资阳市工程建设项目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并联并行审批申请表	纸质/电子档	1份
2	有关部门批准、核准、备案文件	纸质/电子档	1份

五、申请方式

线上申请地址：<http://www.sczfwf.gov.cn/>；联系电话：028-26570133

线下申请地址：四川省-资阳市-雁江区-娇子大道二段街道-102号，详细地址：市政府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楼B16、B17号窗口；联系电话：028-26570133

六、办理基本流程

（一）申请、受理

时限：线下当场告知，线上0个工作日

办理结果：符合受理条件的，收件并受理，并将相关信息录入一体化受理平台；不符合受理条件的，应当说明理由，出具《不予受理通知书》；需补正材料的，应当书面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情况。

（二）审查

时限：1个工作日（不包含补正时间）

办理结果：通过并联审查和内部协作方式获得相关单位意见，提出初步意见，转入决定步骤。

（三）决定

时限：0个工作日

办理结果：1. 申请符合相关法规及审查要求的，准予行政许可。2. 申请不符合相关法规及审查要求的，不准予行政许可。

（四）制证

时限：0 个工作日

办理结果：《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》，《不予许可决定书》。

（五）送达

时限：线下当场送达或快递 5 个工作日内送达，线上 0 个工作日送达

办理结果：通过审查的，核发《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》；未通过审查的，出具《不予许可决定书》。

七、办结时限

法定时限：受理后 20 个工作日

承诺期限：受理后 1 个工作日

八、办事者到办事现场次数

一次提交纸质资料或快递邮寄

九、收费依据及标准

不收费

十、审批结果

《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》，一份

十一、咨询途径

电话咨询：028-26570133，028-26110237

十二、办公地址和时间

受理地点：资阳市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

受理接待时间：工作日，上午 9:00-12:00，
下午 1:30-5:00

十三、办理进程和结果公开查询

电话查询：028-26570133，028-26110237

网上查询：<http://www.sczfwf.gov.cn/>

附件

“新建安置房”建设用地规划许可服务指南 (市本级)

一、适用范围

城乡规划确定的建设用地范围内(或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的建设用地范围内)“新建安置房”。

二、法律法规依据

(一) 国家法律依据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(2019年修正)第三十八条;

(二) 省级法律依据

1. 《四川省城乡规划条例》第四十二、四十三、四十四、四十五条;

2. 《四川省〈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〉实施办法》第十四条。

三、受理条件

(一) 取得有关部门批准、核准、备案文件;

(二) 符合详细规划、规划条件、规划管理技术规定等要求;

(三) 符合其他法律法规要求。

四、申请材料目录

序号	材料名称	材料形式	备注
1	资阳市工程建设项目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并联并行审批申请表	纸质/电子档	1份
2	有关部门批准、核准、备案文件	纸质/电子档	1份

五、申请方式

线上申请地址：<http://www.sczfwf.gov.cn/>；联系电话：028-26570133

线下申请地址：四川省-资阳市-雁江区-娇子大道二段街道-102号，详细地址：市政府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楼B16、B17号窗口；联系电话：028-26570133

六、办理基本流程

（一）申请、受理

时限：线下当场告知，线上0个工作日

办理结果：符合受理条件的，收件并受理，并将相关信息录入一体化受理平台；不符合受理条件的，应当说明理由，出具《不予受理通知书》；需补正材料的，应当书面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情况。

（二）审查

时限：1个工作日（不包含补正时间）

办理结果：通过并联审查和内部协作方式获得相关单位意见，提出初步意见，转入决定步骤。

（三）决定

时限：0个工作日

办理结果：1. 申请符合相关法规及审查要求的，准予行政许可。2. 申请不符合相关法规及审查要求的，不准予行政许可。

（四）制证

时限：0 个工作日

办理结果：《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》，《不予许可决定书》。

（五）送达

时限：线下当场送达或快递 5 个工作日内送达，线上 0 个工作日送达

办理结果：通过审查的，核发《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》；未通过审查的，出具《不予许可决定书》。

七、办结时限

法定时限：受理后 20 个工作日

承诺期限：受理后 1 个工作日

八、办事者到办事现场次数

一次提交纸质资料或快递邮寄

九、收费依据及标准

不收费

十、审批结果

《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》，一份

十一、咨询途径

电话咨询：028-26570133，028-26110237

十二、办公地址和时间

受理地点：资阳市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

受理接待时间：工作日，上午 9:00-12:00，
下午 1:30-5:00

十三、办理进程和结果公开查询

电话查询：028-26570133，028-26110237

网上查询：<http://www.sczfwf.gov.cn/>

附件

“新建厂房”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服务指南

(市本级)

一、适用范围

城乡规划确定的建设用地范围内(或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的建设用地范围内)以出让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“新建厂房”。

二、法律法规依据

(一) 国家法律依据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(2019年修正)第四十条。

(二) 省级法律依据

《四川省城乡规划条例》第三十八、四十六、四十七、四十八条;

三、受理条件

(一) 取得《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》;

(二) 具有相应设计资质的设计单位完成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;

(三) 符合详细规划、规划条件、规划管理技术规定等要求;

(四) 符合其他法律法规要求。

四、申请材料目录

序号	材料名称	材料形式	备注
1	资阳市工程建设许可阶段并联并行审批审查申请表	纸质/电子档	1份
2	建设工程设计方案	纸质/电子档	3份
3	土地使用证明文件	纸质/电子档	1份

五、申请方式

线上申请地址：<http://www.sczfw.gov.cn/>；联系电话：028-26570133

线下申请地址：四川省-资阳市-雁江区-娇子大道二段街道-102号，详细地址：市政府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楼B16、B17号窗口；联系电话：028-26570133

六、办理基本流程

（一）申请、受理

时限：线下当场告知，线上0个工作日

办理结果：符合受理条件的，收件并受理，并将相关信息录入……受理平台；不符合受理条件的，应当说明理由，出具《不予受理通知书》；需补正材料的，应当书面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情况。

（二）并联审查

时限：5个工作日（不包含补正时间）

办理结果：通过并联审查和内部协作方式获得相关单位意见，提出初步意见，转入决定步骤。（若需进入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审议等程序的，原则上30个工作日内完成）

(三) 决定

时限：0 个工作日

办理结果：1. 申请符合相关法规及审查要求的，准予行政许可。2. 申请不符合相关法规及审查要求的，不准予行政许可。

(四) 制证

时限：1 个工作日

办理结果：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批复文件，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，《不予许可决定书》。

(五) 送达

时限：当场送达或快递 5 个工作日送达，线上 0 个工作日送达

办理结果：通过审查的，核发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；未通过审查的，出具《不予许可决定书》。

七、办结时限

法定时限：受理后 20 个工作日

承诺期限：受理后 5 个工作日

八、办事者到办事现场次数

一次提交纸质资料或快递邮寄

九、收费依据及标准

不收费

十、审批结果

1. 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批复文件，1 份；

2. 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，1份。

十一、咨询途径

电话咨询：028-26570133，028-26110237

十二、办公地址和时间

受理地点：资阳市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

受理接待时间：工作日，上午 9:00-12:00，

下午 1:30-5:00

十三、办理进程和结果公开查询

电话查询：028-26570133，028-26110237

网上查询：<http://www.sczfw.gov.cn/>

附件

“新建厂房”建设用地规划许可服务指南 (市本级)

一、适用范围

城乡规划确定的建设用地范围内(或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的建设用地范围内)的“新建厂房”。

二、法律法规依据

(一) 国家法律依据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(2019年修正)第三十八条;

(二) 省级法律依据

《四川省城乡规划条例》第四十二、四十三、四十四、四十五条;

三、受理条件

(一) 取得有关部门批准、核准、备案文件;

(二) 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;

(三) 符合详细规划、规划条件、规划管理技术规定等要求;

(四) 符合其他法律法规要求。

四、申请材料目录

序号	材料名称	材料形式	备注
1	资阳市工程建设项目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并联并行审批申请表	纸质/电子档	1份
2	有关部门批准、核准、备案文件	纸质/电子档	1份
3	土地合同或国有土地使用权证	纸质/电子档	1份

五、申请方式

线上申请地址：<http://www.sczfwf.gov.cn/>；联系电话：028-26570133

线下申请地址：四川省-资阳市-雁江区-娇子大道二段街道-102号，详细地址：市政府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楼B16、B17号窗口；联系电话：028-26570133

六、办理基本流程

（一）申请、受理

时限：线下当场告知，线上0个工作日

办理结果：符合受理条件的，收件并受理，并将相关信息录入一体化受理平台；不符合受理条件的，应当说明理由，出具《不予受理通知书》；需补正材料的，应当书面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情况。

（二）审查

时限：1个工作日（不包含补正时间）

办理结果：提出初步意见，转入决定步骤。

(三) 决定

时限：0 个工作日

办理结果：1. 申请符合相关法规及审查要求的，准予行政许可。2. 申请不符合相关法规及审查要求的，不准予行政许可。

(四) 制证

时限：0 个工作日

办理结果：《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》，《不予许可决定书》。

(五) 送达

时限：线下当场送达或快递 5 个工作日内送达，线上 0 个工作日送达

办理结果：通过审查的，核发《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》；未通过审查的，出具《不予许可决定书》。

七、办结时限

法定时限：受理后 20 个工作日

承诺期限：受理后 1 个工作日

八、办事者到办事现场次数

一次提交纸质资料或快递邮寄

九、收费依据及标准

不收费

十、审批结果

《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》，一份

十一、咨询途径

电话咨询：028-26570133，028-26110237

十二、办公地址和时间

受理地点：资阳市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

受理接待时间：工作日，上午 9:00-12:00，
下午 1:30-5:00

十三、办理进程和结果公开查询

电话查询：028-26570133，028-26110237

网上查询：<http://www.sczfwf.gov.cn/>

附件

“新建学校”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服务指南

(市本级)

一、适用范围

城乡规划确定的建设用地范围内(或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的建设用地范围内)“新建学校”。

二、法律法规依据

(一) 国家法律依据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(2019年修正)第四十条。

(二) 省级法律依据

1. 《四川省城乡规划条例》第三十八、四十六、四十七、四十八条;

2. 《四川省<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>实施办法》第十四条;

3. 《四川省物业管理条例》第十二条。

三、受理条件

(一) 取得《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》;

(二) 具有相应设计资质的设计单位完成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;

(三) 符合详细规划、规划条件、规划管理技术规定等

要求;

(四) 符合其他法律法规要求。

四、申请材料目录

序号	材料名称	材料形式	备注
1	资阳市工程建设许可阶段并联并行审批审查申请表	纸质/电子档	1份
2	建设工程设计方案	纸质/电子档	3份
3	土地使用证明文件	纸质/电子档	1份

五、申请方式

线上申请地址: <http://www.sczfwf.gov.cn/>; 联系电话: 028-26570133

线下申请地址: 四川省-资阳市-雁江区-娇子大道二段街道-102号, 详细地址: 市政府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楼B16、B17号窗口; 联系电话: 028-26570133

六、办理基本流程

(一) 申请、受理

时限: 线下当场告知, 线上0个工作日

办理结果: 符合受理条件的, 收件并受理, 并将相关信息录入……受理平台; 不符合受理条件的, 应当说明理由, 出具《不予受理通知书》; 需补正材料的, 应当书面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情况。

(二) 并联审查

时限：5 个工作日（不包含补正时间）

办理结果：通过并联审查和内部协作方式获得相关单位意见，提出初步意见，转入决定步骤。（若需进入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审议等程序的，原则上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）

（三）决定

时限：0 个工作日

办理结果：1. 申请符合相关法规及审查要求的，准予行政许可。2. 申请不符合相关法规及审查要求的，不准予行政许可。

（四）制证

时限：1 个工作日

办理结果：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批复文件，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，《不予许可决定书》。

（五）送达

时限：当场送达或快递 5 个工作日送达，线上 0 个工作日送达

办理结果：通过审查的，核发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；未通过审查的，出具《不予许可决定书》。

七、办结时限

法定时限：受理后 20 个工作日

承诺期限：受理后 5 个工作日

八、办事者到办事现场次数

一次提交纸质资料或快递邮寄

九、收费依据及标准

不收费

十、审批结果

1. 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批复文件，1份；
2. 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，1份。

十一、咨询途径

电话咨询：028-26570133，028-26110237

十二、办公地址和时间

受理地点：资阳市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

受理接待时间：工作日，上午9:00-12:00，
下午1:30-5:00

十三、办理进程和结果公开查询

电话查询：028-26570133，028-26110237

网上查询：<http://www.sczwfw.gov.cn/>

附件

“新建城市道路排水工程”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服务指南（市本级）

一、适用范围

适用于城乡规划区范围内（或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开发边界内）的“新建城市道路排水工程”。

二、法律法规依据

（一）国家法律依据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（2019年修正）第四十条。

（二）省级法律依据

1. 《四川省城乡规划条例》第三十八、四十六、四十七、四十八条；

2. 《四川省〈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〉实施办法》第十四条；

3. 《四川省物业管理条例》第十二条。

三、受理条件

（一）取得《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》；

（二）具有相应设计资质的设计单位完成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；

（三）符合详细规划、规划条件、规划管理技术规定等

要求;

(四) 符合其他法律法规要求。

四、申请材料目录

序号	材料名称	材料形式	备注
1	资阳市工程建设许可阶段并联并行审批审查申请表	纸质/电子档	1份
2	建设工程设计方案	纸质/电子档	3份
3	土地使用证明文件	纸质/电子档	1份

五、申请方式

线上申请地址: <http://www.sczfw.gov.cn/>; 联系电话: 028-26570133

线下申请地址: 四川省-资阳市-雁江区-娇子大道二段街道-102号, 详细地址: 市政府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楼B16、B17号窗口; 联系电话: 028-26570133

六、办理基本流程

(一) 申请、受理

时限: 线下当场告知, 线上0个工作日

办理结果: 符合受理条件的, 收件并受理, 并将相关信息录入……受理平台; 不符合受理条件的, 应当说明理由, 出具《不予受理通知书》; 需补正材料的, 应当书面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情况。

(二) 并联审查

时限: 5个工作日 (不包含补正时间)

办理结果: 通过并联审查和内部协作方式获得相关单位

意见，提出初步意见，转入决定步骤。（若需进入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审议等程序的，原则上30个工作日内完成）

（三）决定

时限：0个工作日

办理结果：1. 申请符合相关法规及审查要求的，准予行政许可。2. 申请不符合相关法规及审查要求的，不予行政许可。

（四）制证

时限：1个工作日

办理结果：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批复文件，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，《不予许可决定书》。

（五）送达

时限：当场送达或快递5个工作日送达，线上0个工作日送达

办理结果：通过审查的，核发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；未通过审查的，出具《不予许可决定书》。

七、办结时限

法定时限：受理后20个工作日

承诺期限：受理后5个工作日

八、办事者到办事现场次数

一次提交纸质资料或快递邮寄

九、收费依据及标准

不收费

十、审批结果

1. 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批复文件，1份；
2. 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，1份。

十一、咨询途径

电话咨询：028-26570133，028-26110237

十二、办公地址和时间

受理地点：资阳市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

受理接待时间：工作日，上午 9:00-12:00，
下午 1:30-5:00

十三、办理进程和结果公开查询

电话查询：028-26570133，028-26110237

网上查询：<http://www.sczfwf.gov.cn/>

附件

“新建学校”建设用地规划许可服务指南

（市本级）

一、适用范围

城乡规划确定的建设用地范围内（或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的建设用地范围内）“新建学校”。

二、法律法规依据

（一）国家法律依据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（2019年修正）第三十八条；

（二）省级法律依据

1. 《四川省城乡规划条例》第四十二、四十三、四十四、四十五条；

2. 《四川省〈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〉实施办法》第十四条。

三、受理条件

（一）取得有关部门批准、核准、备案文件；

（二）符合详细规划、规划条件、规划管理技术规定等要求；

（三）符合其他法律法规要求。

四、申请材料目录

序号	材料名称	材料形式	备注
1	资阳市工程建设项目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并联并行审批申请表	纸质/电子档	1份
2	有关部门批准、核准、备案文件	纸质/电子档	1份

五、申请方式

线上申请地址：<http://www.sczfwf.gov.cn/>；联系电话：028-26570133

线下申请地址：四川省-资阳市-雁江区-娇子大道二段街道-102号，详细地址：市政府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楼B16、B17号窗口；联系电话：028-26570133

六、办理基本流程

（一）申请、受理

时限：线下当场告知，线上0个工作日

办理结果：符合受理条件的，收件并受理，并将相关信息录入一体化受理平台；不符合受理条件的，应当说明理由，出具《不予受理通知书》；需补正材料的，应当书面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情况。

（二）审查

时限：1个工作日（不包含补正时间）

办理结果：通过并联审查和内部协作方式获得相关单位意见，提出初步意见，转入决定步骤。

（三）决定

时限：0个工作日

办理结果：1. 申请符合相关法规及审查要求的，准予行政许可。2. 申请不符合相关法规及审查要求的，不准予行政许可。

（四）制证

时限：0 个工作日

办理结果：《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》，《不予许可决定书》。

（五）送达

时限：线下当场送达或快递 5 个工作日内送达，线上 0 个工作日送达

办理结果：通过审查的，核发《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》；未通过审查的，出具《不予许可决定书》。

七、办结时限

法定时限：受理后 20 个工作日

承诺期限：受理后 1 个工作日

八、办事者到办事现场次数

一次提交纸质资料或快递邮寄

九、收费依据及标准

不收费

十、审批结果

《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》，一份

十一、咨询途径

电话咨询：028-26570133，028-26110237

十二、办公地址和时间

受理地点：资阳市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

受理接待时间：工作日，上午 9:00-12:00，
下午 1:30-5:00

十三、办理进程和结果公开查询

电话查询：028-26570133，028-26110237

网上查询：<http://www.sczfwf.gov.cn/>

附件

“新建城市道路排水工程”建设用地 规划许可服务指南（市本级）

一、适用范围

适用于城乡规划区范围内（或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开发边界内）的“新建城市道路排水工程”。

二、法律法规依据

（一）国家法律依据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（2019年修正）第三十八条；

（二）省级法律依据

《四川省城乡规划条例》第四十二、四十三、四十四、四十五条；

三、受理条件

（一）取得有关部门批准、核准、备案文件；

（二）符合详细规划、规划条件、规划管理技术规定等要求；

（三）符合其他法律法规要求。

四、申请材料目录

序号	材料名称	材料形式	备注
1	资阳市工程建设项目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并联并行审批申请表	纸质/电子档	1份
2	有关部门批准、核准、备案文件	纸质/电子档	1份

五、申请方式

线上申请地址：<http://www.sczfwf.gov.cn/>；联系电话：028-26570133

线下申请地址：四川省-资阳市-雁江区-娇子大道二段街道-102号，详细地址：市政府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楼B16、B17号窗口；联系电话：028-26570133

六、办理基本流程

（一）申请、受理

时限：线下当场告知，线上0个工作日

办理结果：符合受理条件的，收件并受理，并将相关信息录入一体化受理平台；不符合受理条件的，应当说明理由，出具《不予受理通知书》；需补正材料的，应当书面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情况。

（二）审查

时限：1个工作日（不包含补正时间）

办理结果：通过并联审查和内部协作方式获得相关单位意见，提出初步意见，转入决定步骤。

（三）决定

时限：0个工作日

办理结果：1. 申请符合相关法规及审查要求的，准予行政许可。2. 申请不符合相关法规及审查要求的，不准予行政许可。

（四）制证

时限：0 个工作日

办理结果：《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》，《不予许可决定书》。

（五）送达

时限：线下当场送达或快递 5 个工作日内送达，线上 0 个工作日送达

办理结果：通过审查的，核发《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》；未通过审查的，出具《不予许可决定书》。

七、办结时限

法定时限：受理后 20 个工作日

承诺期限：受理后 1 个工作日

八、办事者到办事现场次数

一次提交纸质资料或快递邮寄

九、收费依据及标准

不收费

十、审批结果

《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》，一份

十一、咨询途径

电话咨询：028-26570133，028-26110237

十二、办公地址和时间

受理地点：资阳市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

受理接待时间：工作日，上午 9:00-12:00，
下午 1:30-5:00

十三、办理进程和结果公开查询

电话查询：028-26570133，028-26110237

网上查询：<http://www.sczfwf.gov.cn/>

附件

“新建污水处理厂”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服务 指南（市本级）

一、适用范围

适用于城乡规划区范围内（或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开发边界内）的“新建污水处理厂”。

二、法律法规依据

（一）国家法律依据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（2019年修正）第四十条。

（二）省级法律依据

1. 《四川省城乡规划条例》第三十八、四十六、四十七、四十八条；

2. 《四川省〈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〉实施办法》第十四条；

3. 《四川省物业管理条例》第十二条。

三、受理条件

（一）取得《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》；

（二）具有相应设计资质的设计单位完成的建设工程设

计方案;

(三) 符合详细规划、规划条件、规划管理技术规定等要求;

(四) 符合其他法律法规要求。

四、申请材料目录

序号	材料名称	材料形式	备注
1	资阳市工程建设许可阶段并联并行审批审查申请表	纸质/电子档	1份
2	建设工程设计方案	纸质/电子档	3份
3	土地使用证明文件	纸质/电子档	1份

五、申请方式

线上申请地址: <http://www.sczwfw.gov.cn/>; 联系电话: 028-26570133

线下申请地址: 四川省-资阳市-雁江区-娇子大道二段街道-102号, 详细地址: 市政府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楼B16、B17号窗口; 联系电话: 028-26570133

六、办理基本流程

(一) 申请、受理

时限: 线下当场告知, 线上0个工作日

办理结果: 符合受理条件的, 收件并受理, 并将相关信息录入……受理平台; 不符合受理条件的, 应当说明理由, 出具《不予受理通知书》; 需补正材料的, 应当书面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情况。

(二) 并联审查

时限：5 个工作日（不包含补正时间）

办理结果：通过并联审查和内部协作方式获得相关单位意见，提出初步意见，转入决定步骤。（若需进入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审议等程序的，原则上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）

（三）决定

时限：0 个工作日

办理结果：1. 申请符合相关法规及审查要求的，准予行政许可。2. 申请不符合相关法规及审查要求的，不准予行政许可。

（四）制证

时限：1 个工作日

办理结果：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批复文件，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，《不予许可决定书》。

（五）送达

时限：当场送达或快递 5 个工作日送达，线上 0 个工作日送达

办理结果：通过审查的，核发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；未通过审查的，出具《不予许可决定书》。

七、办结时限

法定时限：受理后 20 个工作日

承诺期限：受理后 5 个工作日

八、办事者到办事现场次数

一次提交纸质资料或快递邮寄

九、收费依据及标准

不收费

十、审批结果

1. 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批复文件，1份；
2. 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，1份。

十一、咨询途径

电话咨询：028-26570133，028-26110237

十二、办公地址和时间

受理地点：资阳市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

受理接待时间：工作日，上午9:00-12:00，
下午1:30-5:00

十三、办理进程和结果公开查询

电话查询：028-26570133，028-26110237

网上查询：<http://www.sczwfw.gov.cn/>

附件

“新建商品房”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服务指南

(市本级)

一、适用范围

城乡规划确定的建设用地范围内(或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的建设用地范围内)以出让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“新建商品房”。

二、法律法规依据

(一) 国家法律依据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(2019年修正)第四十条。

(二) 省级法律依据

1. 《四川省城乡规划条例》第三十八、四十六、四十七、四十八条;

2. 《四川省<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>实施办法》第十四条;

3. 《四川省物业管理条例》第十二条。

三、受理条件

(一) 取得《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》;

(二) 具有相应设计资质的设计单位完成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;

(三) 符合详细规划、规划条件、规划管理技术规定等要求;

(四) 符合其他法律法规要求。

四、申请材料目录

序号	材料名称	材料形式	备注
1	资阳市工程建设许可阶段并联并行审批审查申请表	纸质/电子档	1份
2	建设工程设计方案	纸质/电子档	3份
3	土地使用证明文件	纸质/电子档	1份

五、申请方式

线上申请地址: <http://www.sczwfw.gov.cn/>; 联系电话: 028-26570133

线下申请地址: 四川省-资阳市-雁江区-娇子大道二段街道-102号, 详细地址: 市政府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楼B16、B17号窗口; 联系电话: 028-26570133

六、办理基本流程

(一) 申请、受理

时限: 线下当场告知, 线上0个工作日

办理结果: 符合受理条件的, 收件并受理, 并将相关信息录入……受理平台; 不符合受理条件的, 应当说明理由, 出具《不予受理通知书》; 需补正材料的, 应当书面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情况。

(二) 并联审查

时限: 5个工作日 (不包含补正时间)

办理结果：通过并联审查和内部协作方式获得相关单位意见，提出初步意见，转入决定步骤。（若需进入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审议等程序的，原则上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）

（三）决定

时限：0 个工作日

办理结果：1. 申请符合相关法规及审查要求的，准予行政许可。2. 申请不符合相关法规及审查要求的，不准予行政许可。

（四）制证

时限：1 个工作日

办理结果：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批复文件，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，《不予许可决定书》。

（五）送达

时限：当场送达或快递 5 个工作日送达，线上 0 个工作日送达

办理结果：通过审查的，核发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；未通过审查的，出具《不予许可决定书》。

七、办结时限

法定时限：受理后 20 个工作日

承诺期限：受理后 5 个工作日

八、办事者到办事现场次数

一次提交纸质资料或快递邮寄

九、收费依据及标准

不收费

十、审批结果

1. 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批复文件，1份；
2. 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，1份。

十一、咨询途径

电话咨询：028-26570133，028-26110237

十二、办公地址和时间

受理地点：资阳市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

受理接待时间：工作日，上午 9:00-12:00，
下午 1:30-5:00

十三、办理进程和结果公开查询

电话查询：028-26570133，028-26110237

网上查询：<http://www.sczfw.gov.cn/>

附件

“新建污水处理厂”建设用地 规划许可服务指南 (市本级)

一、适用范围

适用于城乡规划区范围内(或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开发边界内)的“新建污水处理厂”。

二、法律法规依据

(一) 国家法律依据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(2019年修正)第三十八条;

(二) 省级法律依据

《四川省城乡规划条例》第四十二、四十三、四十四、四十五条;

三、受理条件

(一) 取得有关部门批准、核准、备案文件;

(二) 符合详细规划、规划条件、规划管理技术规定等要求;

(三) 符合其他法律法规要求。

四、申请材料目录

序号	材料名称	材料形式	备注
1	资阳市工程建设项目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并联并行审批申请表	纸质/电子档	1份
2	有关部门批准、核准、备案文件	纸质/电子档	1份

五、申请方式

线上申请地址：<http://www.sczfwf.gov.cn/>；联系电话：028-26570133

线下申请地址：四川省-资阳市-雁江区-娇子大道二段街道-102号，详细地址：市政府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楼B16、B17号窗口；联系电话：028-26570133

六、办理基本流程

（一）申请、受理

时限：线下当场告知，线上0个工作日

办理结果：符合受理条件的，收件并受理，并将相关信息录入一体化受理平台；不符合受理条件的，应当说明理由，出具《不予受理通知书》；需补正材料的，应当书面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情况。

（二）审查

时限：1个工作日（不包含补正时间）

办理结果：通过并联审查和内部协作方式获得相关单位意见，提出初步意见，转入决定步骤。

（三）决定

时限：0个工作日

办理结果：1. 申请符合相关法规及审查要求的，准予行政许可。2. 申请不符合相关法规及审查要求的，不准予行政许可。

（四）制证

时限：0 个工作日

办理结果：《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》，《不予许可决定书》。

（五）送达

时限：线下当场送达或快递 5 个工作日内送达，线上 0 个工作日送达

办理结果：通过审查的，核发《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》；未通过审查的，出具《不予许可决定书》。

七、办结时限

法定时限：受理后 20 个工作日

承诺期限：受理后 1 个工作日

八、办事者到办事现场次数

一次提交纸质资料或快递邮寄

九、收费依据及标准

不收费

十、审批结果

《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》，一份

十一、咨询途径

电话咨询：028-26570133，028-26110237

十二、办公地址和时间

受理地点：资阳市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

受理接待时间：工作日，上午 9:00-12:00，
下午 1:30-5:00

十三、办理进程和结果公开查询

电话查询：028-26570133，028-26110237

网上查询：<http://www.sczwfw.gov.cn/>

附件

“新建商品房”建设用地规划许可服务指南

(市本级)

一、适用范围

城乡规划确定的建设用地范围内（或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的建设用地范围内）的“新建商品房”。

二、法律法规依据

(一) 国家法律依据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（2019年修正）第三十八条；

(二) 省级法律依据

1. 《四川省城乡规划条例》第四十二、四十三、四十四、四十五条；

2. 《四川省〈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〉实施办法》第十四条。

三、受理条件

(一) 取得有关部门批准、核准、备案文件；

(二) 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；

(三) 符合详细规划、规划条件、规划管理技术规定等要求；

(四) 符合其他法律法规要求。

四、申请材料目录

序号	材料名称	材料形式	备注
1	资阳市工程建设项目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并联并行审批申请表	纸质/电子档	1份
2	有关部门批准、核准、备案文件	纸质/电子档	1份
3	土地合同或国有土地使用权证	纸质/电子档	1份

五、申请方式

线上申请地址：<http://www.sczwfw.gov.cn/>；联系电话：028-26570133

线下申请地址：四川省-资阳市-雁江区-娇子大道二段街道-102号，详细地址：市政府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楼B16、B17号窗口；联系电话：028-26570133

六、办理基本流程

（一）申请、受理

时限：线下当场告知，线上0个工作日

办理结果：符合受理条件的，收件并受理，并将相关信息录入一体化受理平台；不符合受理条件的，应当说明理由，出具《不予受理通知书》；需补正材料的，应当书面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情况。

（二）审查

时限：1个工作日（不包含补正时间）

办理结果：提出初步意见，转入决定步骤。

（三）决定

时限：0个工作日

办理结果：1. 申请符合相关法规及审查要求的，准予行政许可。2. 申请不符合相关法规及审查要求的，不准予行政许可。

（四）制证

时限：0 个工作日

办理结果：《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》，《不予许可决定书》。

（五）送达

时限：线下当场送达或快递 5 个工作日内送达，线上 0 个工作日送达

办理结果：通过审查的，核发《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》；未通过审查的，出具《不予许可决定书》。

七、办结时限

法定时限：受理后 20 个工作日

承诺期限：受理后 1 个工作日

八、办事者到办事现场次数

一次提交纸质资料或快递邮寄

九、收费依据及标准

不收费

十、审批结果

《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》，一份

十一、咨询途径

电话咨询：028-26570133，028-26110237

十二、办公地址和时间

受理地点：资阳市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

受理接待时间：工作日，上午 9:00-12:00，
下午 1:30-5:00

十三、办理进程和结果公开查询

电话查询：028-26570133，028-26110237

网上查询：<http://www.sczfwf.gov.cn/>